

主旨： 根據和解協議，安都方、債務人及億達方同意解決與履行及達成最終裁決有關的任何及所有事項以及透過訂立和解協議，以規定(其中包括)債務人根據最終裁決如期償還所欠付安都方款項(如下文「遞延付款時間表」一段所詳述)，進一步和解彼等之間的任何及所有爭議。

總付款義務： 透過訂立和解協議，債務人已確認及同意彼等依法欠付安都方總金額208,793,407美元(「**總付款義務**」)，相當於最終裁決金額連同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即最終裁決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經修訂認沽期權價格的應計利息。

遞延付款時間表： 根據和解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待全面履行下文規定的遞延付款義務後，總付款義務將減少至175,000,000美元(「**遞延付款義務**」)。遞延付款義務將由債務人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35,000,000美元作為預付款項(「**預付款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或之前支付；
- (ii) 50,000,000美元作為首筆預定付款，連同應計利息，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iii) 50,000,000美元，作為第二筆預定付款，連同應計利息，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iv) 40,000,000美元作為第三筆預定付款，連同應計利息，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根據和解協議，倘債務人於上述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完成每筆遞延付款義務，則安都方將豁免債務人支付總付款義務餘額的責任(即33,793,407美元)，作為獎勵。

另一方面，倘債務人未能在適用的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及在適用的寬限期屆滿時履行任何部分的遞延付款義務，將構成和解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而安都方將有權加速支付總付款義務的剩餘部分。

先決條件：

和解協議規定，待安都方達成或豁免下列所載最後一項條件時，該協議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 (a) 簽署及交付和解協議；
- (b) 安都方收到預付款項；及
- (c) 根據和解協議大連億達向安都方簽署及交付有關終止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的相關終止函件。

其他：

根據和解協議，億達方已同意：

- (a) 嘉佑簽署及交付公司股份押記，據此，嘉佑同意以安都方為受益人押記嘉佑持有的2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b) 簽署及交付後償協議，據此，嘉愈將約定及同意，任何億達方償還嘉愈借出的股東貸款的責任，在還款權利上應次於及低於債務人事先全額支付總付款義務。

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

根據和解協議，中國民生或其附屬公司須為流通在外股份總數35%或以上的實益擁有人(「**控制權變更**」)，如未能達致，安都方將有權宣佈總付款義務的未償還結餘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的款項，於控制權變更後第三十(30)日到期支付。為免生疑，在控制權變更的情況下，倘並無發生和解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務人僅需結清遞延付款義務項下的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民生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1,581,485,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2%。

只要有關中國民生及其附屬公司的上述義務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繼續於後續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訂立和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和解協議，本公司可(a)就根據最終裁決提出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達成和解，金額由約2.09億美元減少約0.34億美元至1.75億美元，從而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b)消除仲裁對本公司公眾形象的負面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安都方」	指	洛林、諾曼底、志圖及鴻禧
「經修訂認沽期權」	指	按根據補充協議中規定的公式釐定的價格行使認沽期權
「仲裁」	指	申索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接獲的仲裁通知，就行使補充協議規定的經修訂認沽期權呈交仲裁申請
「鴻禧」	指	鴻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志圖」	指	志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申索人」	指	涉及按根據補充協議中規定的公式釐定的價格行使認沽期權的兩家合營公司(即大連億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大連億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的若干合營夥伴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9)
「公司股份押記」	指	嘉佑以安都方為受益人訂立的股份押記，據此，嘉佑同意以安都方為受益人押記其持有的20%已發行股份作為億達方於和解協議項下的義務的抵押品
「大連億達」	指	大連億達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裁決」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發出關於仲裁的最終裁決
「最終裁決金額」	指	最終裁決金額，包括(1)經修訂認沽期權的價格108,757,937美元、(2)直至最終裁決日期的應計利息84,113,389美元、(3)法律費用及開支6,711,972美元及(4)仲裁費用3,107,251.57港元
「港鑫」	指	港鑫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佑」	指	嘉佑(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約61.20%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嘉愈」	指	上海嘉愈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國民生的附屬公司
「均安」	指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洛林」	指	洛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諾曼底」	指	諾曼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債務人」	指	大連億達、港鑫及均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和解協議」	指	安都方、債務人及億達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簽訂的和解協議，內容涉及債務人根據最終裁決應支付的未償還款項的和解安排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償協議」	指	億達方、嘉愈及安都方訂立的後償協議，據此，嘉愈約定及同意，任何億達方償還嘉愈借出的股東貸款的責任，在還款權利上應次於及低於債務人事先全額支付總付款義務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
「億達方」	指	本公司、其五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兩家合營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鄭曉華女士及于世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剛先生及張修楓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